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[项目编号：JG2025-495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稳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徐韦婷 联系电话：020-37764019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776401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50号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